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2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9.073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53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7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9.073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53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承诺函》,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贷款用途仅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274.5367万股,不超过549.0734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回购金额下限完成)		本次变动后(按回购金额上限完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28,954,280	28.78	131,699,647	29.39	134,445,014	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191,317	71.22	316,445,950	70.61	313,700,583	70.00
股份总数	448,145,597	100.00	448,145,597	100.00	448,145,5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80,023,065.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9,086,897.76元,流动资产为1,730,514,138.90元;若按本次回购上限金额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分别占公司2026年3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23%、4.50%、4.62%。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确保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与公司一道长期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5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49.073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48,145,597股的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则有权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有效期届满前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发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2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的数据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朝阳	117,717,600	26.27
2	傅天年	54,221,440	12.10
3	徐新强	30,432,293	6.79
4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2,944	5.46
5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0,803	4.63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043,555	1.13
7	闻兵	2,970,000	0.66
8	卢梦如	2,624,374	0.59
9	UBS AG	2,591,199	0.58
10	黄雪婷	2,532,740	0.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新强	30,432,293	9.53
2	宋朝阳	29,429,400	9.22
3	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2,944	7.67
4	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0,803	6.50
5	傅天年	13,555,360	4.25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5,043,555	1.58
7	闻兵	2,970,000	0.93
8	卢梦如	2,624,374	0.82
9	UBS AG	2,591,199	0.81
10	黄雪婷	2,532,74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39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9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9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对应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10(含)至20(含)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3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1170日	1.50%	100%
N≥1170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或https://f.cib.com.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3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6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6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outong.com/
1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竞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即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份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8,000,000,000.00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8,000,000,000.00份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00,000,000.00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00,000,000.00份,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00,000,000.00份-T日基金份额总和+T日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T日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晓南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上接73版)

公司2023-2025年转入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均为已出现逾期的客户应收,主要包括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及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其中,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20年对其应收账款6,173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382万元,减值比例为71%,受国家积极推动地方债务化解政策的利好影响,公司与政府间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政府分期偿还部分款项,并于2023-2025年陆续回款,2023-2024年公司在原减值准备限额内,根据回款金额相应进行了减值转回,其中2024年转回金额为366万元,公司在2025年收回剩余全部款项,相应转回减值准备3,177.99万元。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原哈电风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开始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截至2023年累计计提减值3,929.75万元,减值比例为37.44%。2023-2025年期间,公司通过代位诉讼、协助执行、抵账等多种法律方式陆续收回部分应收账款,2024年公司根据原减值准备余额及回款金额相应转回减值准备244.98万元,公司2025年全额收回剩余款项,于当年转回减值准备3,684.77万元。

沃德思源集团有限公司,涉诉期限较长,公司于2018年开始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经过多年的财产线索查找及法律诉讼途径,于2024年通过代位诉讼方式收回617万元,并于当年转回减值准备617万元。

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部分货款不予支付,公司于2021年对其提起诉讼,并于当年末基于诉讼进展和财产保全情况对其应收账款计提减值1464万元,减值比例为48.4%,直至2024年公司通过代位诉讼方式实现部分回款,相应转回减值准备58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信用损失金额出现波动,主要是公司收回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所致,相关会计处理均是按照企业会计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减值计提及转回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述公司对应收款项情况、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资金使用。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1.87亿元,同比增长64.79%,全年利息收入0.35亿元,同比减少0.01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为13.37亿元,同比减少42.27%,全年利息费用1.03亿元,同比增加0.17亿元。公司在关联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本期合计存款9.52亿元,存款期末余额2.13亿元;本期合计贷款211.20万元,无贷款余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储类型、期限、利率、月均余额等,区分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而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2)结合主要借款金融机构、月均借款余额、期限、利息情况等,说明有息负债规模大幅下滑而利息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贷款规模低于存款规模且期末仅存款未再贷款的主要考虑;(3)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借入大额有息负债承担存贷息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存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储类型、期限、利率、月均余额等,区分财务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货币资金大幅增长而利息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

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	215
银行存款(不含财务公司)	297,009	169,55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1,305	21,743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保函保证金)	348	1,844
资金合计	318,676	193,3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548	79,424

1.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025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零星现金、银行存款、受限保函保证金和大额存单,其中大额存单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25年公司银行存款类型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月平均余额(注2)	利息收入(注3)	平均收益率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1)	243,817	2,669	1.09%
其中:1.1境外资金	82,766	1,334	1.60%
1.2境内外币	21,672	611	2.82%
1.3境内人民币	139,379	724	0.52%
其中:1.3.1财务公司资金	21,492	246	1.14%

注1: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受限保证金及大额存单余额。

注2:月平均余额=报告期每月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